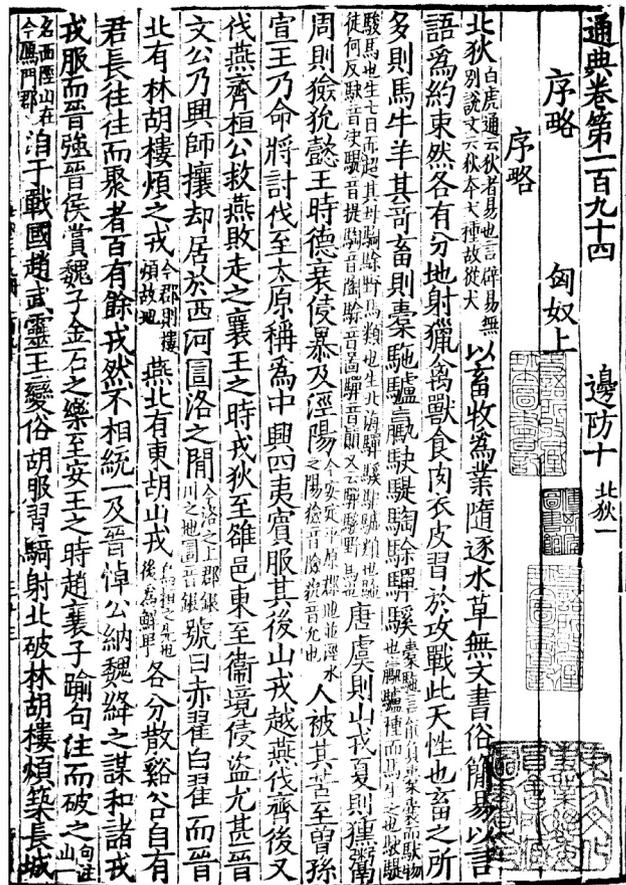


# 《通典》〈邊防典〉譯注（三）

## 〈東夷上〉

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《通典》宋刊殘本〈邊防典十〉卷首

張業祥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）

孔令偉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）

## 〈東夷·濊、馬韓、辰韓、弁辰〉

主持人：孔令偉 主譯者：張業祥 協助記錄：陳佳明、陳沛羽

譯注範圍：《通典》卷 185，〈邊防典一·東夷·濊、馬韓、辰韓、弁辰〉

譯注底本：上海人民出版社影印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《北宋版通典》（2008 年 4 月初版），第 8 卷，頁 85-89

參校版本：

- (1) 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年間（1522-1566）李元陽刊本，簡稱《李本》
- (2) 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年間刻本，無刊記，簡稱《明刻本》
- (3) 臺灣國家圖書館代管原北平圖書館藏明烏絲欄抄本微片，簡稱《明抄本》
- (4) 清光緒二十八年（1902）上海圖書集成局影印武英殿聚珍版，簡稱《殿本》
- (5) 北京中華書局 1984 年重印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「十通」本，簡稱《十通本》。商務印書館「十通」本係根據清光緒二十二年（1896）浙江書局「九通」本縮印

### ○原文一

濊

濊<sup>①</sup>亦朝鮮之地，南與辰韓、北與高句麗、盧奚反。沃沮接，東窮大海，西至樂浪<sup>②</sup>。③後漢光武帝元封中<sup>④</sup>，其渠帥為縣侯，⑤皆歲時朝賀。⑥無大君長，自漢以來，其官有侯、邑君、三老，統<sup>⑦</sup>主下戶<sup>⑧</sup>。其耆舊自謂與高麗同種，言語法俗太<sup>⑨</sup>抵相類。其人<sup>⑩</sup>性謹愿，少嗜慾，有廉恥。

男女衣皆著<sup>⑪</sup>曲領，男子繫銀花，廣數寸，以為飾。其俗重山川，山川各有部分<sup>⑫</sup>，不得

### ●譯文一

濊

濊也是朝鮮的地方，南邊與辰韓、北與高句麗、盧奚反。沃沮接壤，東邊的盡頭到大海，西邊至樂浪。後漢光武帝建武六年（30），漢廷冊封濊人的部落酋長為縣侯，這些酋長每年皆前來朝賀。濊人沒有勢力強大的統治者，自漢代以來，官職設有侯、邑君、三老，以統治平民。濊人耆老自稱與高麗同種，語言、法令、習俗大致相同。濊人性格謹慎老實，沒什麼慾望，有廉恥。

濊人男性、女性皆穿有圓領的外衣，男性掛著銀花，寬數寸，以作為裝飾。濊人風俗重視山川，而山川各有畛域分界，不得

\* 本文係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創新性合作計畫「古代至近世中國與歐亞世界間的政治與宗教關係」（AS-NTU-112-05）的成果之一。

輒相干涉。同姓不婚。多所忌諱。疾病死亡即弃<sup>13</sup>舊宅，更作新居。知種麻，養蠶<sup>14</sup>，綿布。曉候星宿，先知年歲豐約。不以珠玉為寶。又祭虎以為神。其邑落有侵犯者，輒相罰<sup>15</sup>，責生口牛馬，名之為「責禍」<sup>16</sup>。少寇<sup>17</sup>盜。作矛長三丈<sup>18</sup>，或數人共持之，能步戰。樂浪檀弓出其地。又多文豹。有果下馬，高三尺，乘之可於果樹下行也。其海出班<sup>19</sup>魚皮，漢時常獻之。<sup>20</sup>魏齊王正始六年，不耐濊侯等舉邑降，四時詣樂浪、帶方二郡朝謁。並今東夷之地。有軍征賦調，如中華人焉。<sup>21</sup>

擅自介入。同姓不通婚。濊人習俗忌諱頗多。如有人因病死亡，便會離棄舊房屋，改建新的住宅。知道如何種麻、養蠶及織布。懂得觀測星宿，能預測農作物收成狀況的好壞。濊人不以珠玉為珍貴的東西。又以老虎為神明進行祭祀。聚落內有損害他人者，即施加懲處，索責牲畜、牛、馬，稱之為「責禍」。少有強盜與小偷。製作長達三丈的矛，由數人一同持握，用於步兵作戰。樂浪的檀弓便產自濊人之地。這裡又有許多帶有斑紋的豹子。有果下馬，高三尺，騎著這種馬可在果樹下穿行。這裡的海出產斑魚皮，漢代時常以此進獻。曹魏齊王正始六年（245），不耐濊侯等率領部落輸誠，四季前往樂浪、帶方二郡朝見。皆是現在東夷之地。濊人承擔軍役、賦稅，如同中華人一般。

### 【解析】

濊（穢）的記載最早見於《逸周書》，屬於東夷別種。從原意看，濊為族名，後才成為地名。杜佑此部分所述主要援引《後漢書》，但文字部分多採用《三國志》。內文著重闡述濊的地理地貌、風土民情，及其與中國之關係。此外本文敘述的重點可看出杜佑側重於國家所關心的事務，其中之一即是外夷的進獻品，如檀弓、斑魚皮、果下馬等。《三國志》載曹魏時期對濊人徵調賦役，「遇之如民」，杜佑則進一步將此再詮釋為「如中華人」，即將「編戶齊民」視為界定「中華」範圍的參考標準之一；惟如而不同，就地理、文化而言，濊人究有別於中華，故仍列外夷。

### 【注釋】

- ① 顏師古注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濊音穢，字或作穢」。詳見漢·班固撰，唐·顏師古注，《漢書》卷二八下，頁1658。晉·孔晁注《逸周書·王會解》云：「穢，韓穢，東夷別種」。詳見晉·孔晁，《逸周書》卷七，頁8。關於濊在秦漢時期的其它記載，《呂氏春秋·恃君覽》云：「非濱之東，夷、穢之鄉」。秦·呂不韋，《呂氏春秋》，頁1322；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云：「是時漢東拔穢貉、朝鮮以為郡」。漢·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頁2913。

- ② 樂浪：郡名，西漢武帝元封三年（108 BCE）滅朝鮮後設。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 2817。
- ③ 「濊」至「樂浪」：此部分取自《三國志·魏書·濊傳》：「濊南與辰韓，北與高句麗、沃沮接，東窮大海，今朝鮮之東皆其地也。」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48。
- ④ 後漢光武帝元封中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後漢光武建武六年」。「元封」為漢武帝年號，查漢光武帝並無使用「元封」年號。另據《後漢書》對比，應為「建武」，疑為杜佑筆誤。
- ⑤ 其渠帥為縣侯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悉封其渠帥為縣侯」。
- ⑥ 「後漢光武」至「朝賀」：此部分取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建武六年，省都尉官，遂棄領東地，悉封其渠帥為縣侯，皆歲時朝賀。」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 2817。
- ⑦ 統：《李本》作「統」。
- ⑧ 下戶：《三國志·魏書·高句麗傳》：「其國中大家不佃作，坐食者萬餘口，下戶遠擔米糧魚鹽供給之」；《三國志·魏書·夫餘傳》：「有敵，諸加（按：官號）自戰，下戶俱擔糧飲食之」。大家負責作戰，下戶承擔米糧，由此可推斷下戶與大家間具有輸納賦稅關係。
- ⑨ 太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大」。
- ⑩ 人：《李本》無「人」。
- ⑪ 著：《李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着」。
- ⑫ 部分：此處按《三國志·魏書·濊傳》：「其俗重山川，山川各有部分，不得妄相涉入」；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則為：「其俗重山川，山川各有部界，不得妄相干涉」，此處為部界。
- ⑬ 弃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棄」。
- ⑭ 蠶：《李本》作「蠶」；《明抄本》作「蠶」。
- ⑮ 罰：《明抄本》作「罰」。
- ⑯ 責禍：可能為邊疆民族（即濊人）的語言，以漢字表達。
- ⑰ 寇：《殿本》作「寇」。
- ⑱ 丈：漢制一丈約 231 公分。

- 19 班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斑」。
- 20 「無大君長」至「漢時常獻之」：此部分取自《三國志·魏書·濊傳》：「無大君長，自漢已來，其官有侯邑君、三老，統主下戶。其耆老舊自謂與句麗同種。其人性愿慤，少嗜欲，有廉恥，不請（句麗）〔句〕。言語法俗大抵與句麗同，衣服有異。男女衣皆著曲領，男子擊銀花，廣數寸，以為飾。……其俗重山川，山川各有部分，不得妄相涉入。同姓不婚。多忌諱，疾病死亡輒損棄舊宅，更作新居。有麻布，蠶桑作絲。曉候星宿，豫知年歲豐約。不以誅玉為寶。常用十月節祭天，晝夜飲酒歌舞，名之為舞天，又祭虎以為神。其邑落相侵犯，輒相罰責生口牛馬，名之為責禍。殺人者償死。少寇盜。作矛長三丈，或數人共持之，能步戰。樂浪檀弓出其地。其海出班魚皮，土地饒文豹，又出果下馬，漢桓時獻之。」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48-849。
- 21 「魏齊王」至「如中華人焉」：此部分取自《三國志·魏書·濊傳》：「正始六年，樂浪太守劉茂、帶方太守弓遵以領東濊屬句麗，興師伐之，不耐侯等舉邑降。其八年，詣闕朝貢，詔更拜不耐濊王。居處雜在民間，四時詣郡朝謁。二郡有軍征賦調，供給役使，遇之如民。」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49。此處杜佑參《三國志》「供給役使，遇之如民」等語，改寫為「有軍征賦調，如同中華人」。

## ○原文二

### 馬韓

馬韓，後漢時通焉。有三種，一曰馬韓，二曰辰韓，三曰弁辰。馬韓在西，五十有四國，其北與樂浪、南與倭接。辰韓在東，十有二國，其北與濊貊接。弁辰在辰韓之南，亦十有二國，其南亦與倭接。凡七十八國。或云百濟<sup>22</sup>是其一國焉。大者萬餘戶，小者數千家，各在山海間<sup>23</sup>，地各<sup>24</sup>方四千餘里，東西以海為限，皆古之辰國也。馬韓最大，共立其種為辰王<sup>25</sup>，都目支國<sup>26</sup>，盡王三韓之地。其諸國王先皆是馬韓種人焉。<sup>27</sup>

## ●譯文二

### 馬韓

馬韓，在後漢時便與中國有所交往。當地有三種族群，一稱馬韓，二稱辰韓，三稱弁辰。馬韓在西邊，有五十四部，北邊與樂浪接壤，南方則與倭（隔海）交接。辰韓在東邊，有十二部，北邊與濊貊接壤。弁辰在辰韓的南邊，也有十二部，南邊也與倭（隔海）交界。三地共七十八部。另有一說百濟是其中一部。大部有一萬多戶人，小部則有數千戶人，分住山海之間，地域範圍大約四千多里，東西以海為邊界，皆為古時辰國之領地。其中馬韓最大，共同推舉立其後裔為辰王，首都為目支（月支）城，統治三韓所有地方。其歷代國王先祖，皆為馬韓族人。

馬韓人知田蠶，作綿布。出大粟如黎<sup>28</sup>，又出細尾雞<sup>29</sup>，其尾皆長五尺餘。邑落雜居，亦無城郭，作草屋土室形如冢<sup>30</sup>，開<sup>31</sup>戶在上。不知跪拜，無長幼男女之別，少綱紀。國邑雖有主帥<sup>32</sup>，不能相制御。<sup>33</sup>其葬有棺無槨。不知騎牛馬，牛馬盡於送死。<sup>34</sup>不貴金寶錦罽<sup>35</sup>，唯重瓔珠，以綴衣為飾，及懸頸垂耳。大率皆魁頭露紒，魁頭猶科頭也，謂以<sup>36</sup>髮縈遠<sup>37</sup>成科結也。紒音計。布袍草履。其人壯勇，少年有築室作办<sup>38</sup>者，輒以繩貫脊皮，緹以大木，嚙呼為健。<sup>39</sup>嚙音喚。善用弓、楯、矛、櫓，雖有<sup>40</sup>鬪諍<sup>41</sup>攻戰，而貴相屈服。<sup>42</sup>俗信鬼神，常以五月耕種畢，晝夜酒會，羣<sup>43</sup>聚歌舞<sup>44</sup>，數十人俱起相隨踏地，低昂手足，相應為節。<sup>45</sup>十月農功<sup>46</sup>畢，亦復如之。諸國邑各以一人主祭天神<sup>47</sup>，號為「天君」。又立蘇塗<sup>48</sup>，蘇塗有似浮屠<sup>49</sup>。建大木以懸鈴鼓<sup>50</sup>，事鬼神。其南界近倭，亦有文身者。<sup>51</sup>

又有州胡，在馬韓之西海中大島上，其人差短<sup>52</sup>小，言語不與韓同<sup>53</sup>，皆髡頭如鮮卑，但衣韋衣，有上無下，略<sup>54</sup>如裸勢。養牛豕，乘<sup>55</sup>船<sup>56</sup>往來貨市韓中。<sup>57</sup>

馬韓人曉農桑、作綿布。該地產的栗子大若梨子。又有細尾雞，尾毛都能長達五尺有餘。聚落不分階級雜處，也沒有城郭；所建造的草屋、土房，外形如同墳塚，門戶開在上方。不知道跪拜的禮儀，沒有長幼男女的身分區別，缺少秩序與規定。各部雖有主帥，但無法相互約束統御。當地葬禮有內棺無外槨。不會騎牛、馬，而是將牛、馬用於獻祭犧牲。當地人不珍視黃金、寶石、錦罽，僅看重玉珠，用來縫在衣上作為裝飾，以及作為項鍊和耳環。大抵都編髮為結而露出髮髻，魁頭猶如不戴帽子，將頭髮環繞成結。紒音計。穿布袍與草鞋。當地人強健勇敢，青年中被征調出力蓋屋者，每用繩子貫穿過獸骨與皮毛，懸綁大木塊，高聲喊叫，以此為勇健。嚙音喚。當地人善長用弓、楯、矛、櫓，雖然有鬥爭攻戰，但仍看重屈從關係。風俗相信鬼神，通常在五月完成耕種，晝夜進行酒會，眾人聚集歌舞，數十人一同相隨踏地起舞，將手腳高舉又放下，慶祝節日。十月農事結束，也同樣慶祝。每個部族各以一人為代表祭祀天神，稱為「天君」。又建立蘇塗，蘇塗有似浮屠。樹立大木以懸掛鈴鼓，以侍奉鬼神。該國南邊邊界靠近倭，也有紋身的人。

另外還有州胡，在馬韓西邊海中的大島上，當地人略微矮小，言語和韓不同，皆如鮮卑人髡頭，只穿皮革製的獵衣，有上衣而無下裳，大致若裸身狀。當地人飼養牛、豬，乘船往來韓地貿易。

【解析】

此段文字主要闡述馬韓的地理位置與統治領土情況與風土民情，另外附述西邊海中的州胡。杜佑對於該部分記述主要援自《三國志》與《後漢書》，不同於《三國志》以「韓」，與《後漢書》以「三韓」為該地的名稱代表，他並選擇以勢力較大、邦國數量較多、以及與中國交流較密切的「馬韓」為代表，顯示其編纂思想。此外依《三國志》記載，辰韓與弁辰，皆有臣服於馬韓的情況，共同推舉馬韓為王，三者皆為一家。

【注釋】

- 22 百：通「伯」，按《三國志》、《後漢書》之記載為「伯濟」。
- 23 間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間」。
- 24 各：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合」。
- 25 王：《李本》作「玉」。
- 26 目支國：即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載：「辰王治月支國」。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850。
- 27 「馬韓」至「種人焉」：此部分取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韓有三種：一曰馬韓，二曰辰韓，三曰弁辰。馬韓在西，有五十四國，其北與樂浪，南與倭接。辰韓在東，十有二國，其北與濊貊接。弁辰在辰韓之南，亦十有二國，其南亦與倭接。凡七十八國，伯濟是其一國焉。大者萬餘戶，小者數千家，各在山海間，地合方四千餘里，東西以海為限，皆古之辰國也。馬韓最大，共立其種為辰王，都目支國，盡王三韓之地。其諸國王先，皆是馬韓種人焉。」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2818。
- 28 梨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作「梨」。
- 29 雞：《李本》作「鷄」。
- 30 冢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塚」。
- 31 開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門」。
- 32 主帥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王師」。
- 33 「馬韓人」至「男女之別」：此部分取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馬韓人知田蠶，作絺布。出大栗如梨。有長尾雞，尾長五尺。邑落雜居，亦無城郭。作土室，形如冢，開戶在上。不知跪拜。無長幼男女之別。」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2819。「少綱紀」至「制御」：此部分自後取自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：「其俗少

綱紀，國邑雖有主帥，邑落雜居，不能善相制御。」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1。

- ③4 「其葬」至「送死」：此部分取自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：「其葬有槨無棺，不知乘牛馬，牛馬盡於送死。」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1。
- ③5 蜀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蜀」。
- ③6 以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挽」。
- ③7 遶：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繞」；《李本》作「建」。
- ③8 办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力」。
- ③9 「不貴」至「爲健」：此部分取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不貴金寶錦罽，不知騎乘牛馬，唯重瓔珠，以綴衣爲飾，及縣頸垂耳。大率皆魁頭露紒，布袍草履。其人壯勇，少年有築室作力者，輒以繩貫脊皮，緝以大木，嚙呼爲健。」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 2819。
- ④0 有：《李本》無此字。
- ④1 諍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鬪爭」。
- ④2 「善用」至「屈服」：此部分取自《晉書·四夷傳·東夷·馬韓》：「善用弓楯矛櫓，雖有鬪爭攻戰，而貴相屈服。」唐·房玄齡，《晉書》卷九七，頁 2533。
- ④3 羣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群」。
- ④4 舞：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儻」。
- ④5 「俗信」至「耕種畢」：此部分取自《晉書·四夷傳·東夷·馬韓》：「俗信鬼神，常以五月耕種畢」。唐·房玄齡，《晉書》卷九七，頁 2533；「晝夜」至「歌舞」：此部分文字取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晝夜酒會，羣聚歌舞」。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 2819；「數十人」至「爲節」：此部分取自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：「數十人俱起相隨，踏地低昂，手足相應」。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2。
- ④6 功：《十通本》作「工」。
- ④7 神：《李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地」。
- ④8 蘇塗：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云：「又諸國各有別邑。名之爲蘇塗。立大木，縣鈴鼓，事鬼神。諸亡逃至其中，皆不還之，好作賊。其立蘇塗之義，有似浮屠，而所行善惡有異。」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2。

- 49 屠：《明抄本》作「塗」。
- 50 鼓：《明抄本》作「鼓」。
- 51 「十月」至「文身者」：此部分取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十月農功畢，亦復如之。諸國邑各以一人主祭天神，號爲『天君』。又立蘇塗，建大木以縣鈴鼓，事鬼神。其南界近倭，亦有文身者。」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 2819。
- 52 短：《明抄本》作「矩」。
- 53 同：《李本》作「仝」。
- 54 略：《李本》作「畧」。
- 55 乘：《李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乘」。
- 56 船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船」。
- 57 「又有州胡」至「韓中」：此部分取自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：「又有州胡在馬韓之西海中大島上，其人差短小，言語不與韓同，皆髡頭如鮮卑，但衣韋，好養牛及豬。其衣有上無下，略如裸勢。乘船往來，市買韓中」。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2；另外根據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修改用字如「但衣韋衣，有上無下，略如裸勢。養牛豕，乘船往來貨市韓中」句，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記載爲：「衣韋衣，有上無下。好養牛豕。乘船往來，貨市韓中。」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 2820。

### ○原文三

#### 辰韓

辰韓，耆老自言秦之亡人，避苦役<sup>58</sup>來適韓國，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。<sup>59</sup>有城柵<sup>60</sup>。其言語有類秦人，由是或謂之爲秦韓。<sup>61</sup>其王常用馬韓人作之，世世相係襲。辰韓不得自立爲王，明其爲流移之人故也。<sup>62</sup>其名國爲邦，弓爲弧，賊爲寇，行酒爲行觴，相呼皆爲徒。<sup>63</sup>諸小邑各有渠帥，大者名臣智，次有險側，次有樊濊，次有殺奚，次有邑借。皆其官名。土地肥美<sup>64</sup>，宜<sup>65</sup>五穀。

### ●譯文三

#### 辰韓

辰韓，當地耆老自稱是秦代逃亡之人的後裔，爲逃避苦役逃往韓地，馬韓劃分其東界地方給他們居住。設有圍牆和柵欄。當地言語類似秦人，因此也被稱爲秦韓。當地國王常以馬韓人擔任，並世代承襲。辰韓不能自立爲王，用以表示其乃流亡轉徙之人。辰韓人稱國爲「邦」，稱弓爲「弧」，稱賊爲「寇」，稱行酒爲「行觴」，彼此稱呼爲「徒」。諸小邑各有首領，較大的官職稱爲臣智，接著是險側、樊濊、殺奚、邑借。皆爲當地官名。土地肥美，適合種植五穀。知

知蠶桑，作縑布，乘<sup>66</sup>駕牛馬。嫁娶以禮。<sup>67</sup>其俗男女有別。以大鳥羽送死，其意欲使死者飛揚。國出鐵，韓、濊、倭皆從取之。諸市買皆用鐵，如中國用錢，又以供給二郡。俗喜歌舞、飲酒、鼓<sup>68</sup>琴瑟。其瑟形似筑，彈之亦有音曲。兒生便以石厭其頭，欲其扁<sup>69</sup>。故辰韓人皆扁頭。扁音補典反。<sup>70</sup>男女近倭，亦文身，便步戰，兵杖與馬韓同。其俗，行者相逢，皆住讓路。<sup>71</sup>

道養蠶與種桑，製作縑布，會乘駕牛與馬。嫁娶時按照禮儀。當地風俗男女地位有區別。有人過世時以大鳥的羽毛陪葬，寄寓令死者身後升天。當地產鐵，韓、濊、倭都從此地獲取鐵。諸市買賣皆用鐵交易，如同中國用錢，又以此供給樂浪、帶方二郡。當地習俗愛好歌舞、飲酒、彈奏琴瑟。當地的瑟外形類似筑，彈起來也有音色曲調。生下孩子便以石頭壓頭，令頭變扁。因此辰韓人都是扁頭。扁音補典反。男女樣態近似倭人，也紋身，熟習步戰，兵器與馬韓相同。當地習俗行人相逢，都會停下讓路。

### 【解析】

此部分主要闡述辰韓的歷史、官名與風土民情。杜佑此部分內容同樣出自《三國志》的記載，文字上則是大致保留《三國志》與《後漢書》的敘述，並未更動或添加其個人論述。

### 【注釋】

- <sup>58</sup> 役：《明抄本》作「役」。
- <sup>59</sup> 「辰韓」至「與之」：此部分取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辰韓，耆老自言秦之亡人，避苦役，適韓國，馬韓割東界地與之。」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 2819。
- <sup>60</sup> 柵：《明抄本》作「柵」。
- <sup>61</sup> 「有城柵」至「秦韓」：此部分取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有似秦語，故或名之為秦韓。有城柵屋室。」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 2819。
- <sup>62</sup> 「其王」至「故也」：此部分取自《梁書·諸夷·東夷·新羅》：「又辰韓王常用馬韓人作之，世相係，辰韓不得自立為王，明其流移之人故也。」唐·姚思廉，《梁書》卷五四，頁 805。據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載：「辰王常用馬韓人作之，世世相繼。辰王不得自立為王。《魏略》曰：『明其為流移之人，故為馬韓所制。』」對比內文，可知《梁書》取自《三國志》。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3。

- 63 「其名」至「皆爲徒」：此部分取自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：「名國爲邦，弓爲弧，賊爲寇，行酒爲行觴。相呼皆爲徒」。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2。
- 64 美：《李本》作「羨」；《明抄本》作「羨」。
- 65 宜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宜」。
- 66 乘：《李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乘」。
- 67 「諸小邑」至「以禮」：此部分取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諸小別邑，各有渠帥，大者名臣智，次有儉側，次有樊祗，次有殺奚，次有邑借。土地肥美，宜五穀。知蠶桑，作縑布。乘駕牛馬。嫁娶以禮。」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 2819。
- 68 鼓：《明抄本》作「鼓」。
- 69 褊：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匾」。
- 70 扁音補典反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作「褊音扁」；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匾音扁」；《明抄本》作「扁音補反」。
- 71 「其俗」至「讓路」：此部分取自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：「男女有別。以大鳥羽送死，其意欲使死者飛揚。國出鐵，韓、濊、倭皆從取之。諸市買皆用鐵，如中國用錢，又以供給二郡。俗喜歌舞飲酒。有瑟，其形似筑，彈之亦有音曲。兒生，便以石厭其頭，欲其褊。今辰韓人皆褊頭。男女近倭，亦文身。便步戰，兵仗與馬韓同。其俗，行者相逢，皆住讓路。」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3。

### ○原文四

弁辰

弁辰與辰韓雜居，亦有城郭。衣服居處與辰韓同，言語風俗相似，詞<sup>72</sup>祭鬼神有異。施竈<sup>73</sup>皆在戶西。<sup>74</sup>

初，朝鮮王準爲衛滿<sup>75</sup>所破，乃將其餘眾數千人走入海，攻馬韓，破之，自立爲韓王。準後滅絕，馬韓人復<sup>76</sup>自<sup>77</sup>立爲辰王。後漢光武建

### ●譯文四

弁辰

弁辰與辰韓人一同混住，也建有城郭。著裝與住處與辰韓相同，言語與風俗相似，但祠祭鬼神不同。灶都安置在住家西側。

原本朝鮮王準被衛滿打敗，於是率領數千人殘餘兵將逃往海上，攻打並征服馬韓，從而自立爲韓王。準的後裔絕嗣，馬韓人重新自立爲辰王。後漢光武建

武中，<sup>76</sup>韓人廉斯人蘇馬謨<sup>77</sup>等詣樂浪貢獻。謨音是。帝封蘇馬謨為漢廉斯邑君，使屬樂浪郡，四時朝謁。靈帝末，韓、濊並盛，郡縣不能制，百姓苦亂，多流亡入韓者。<sup>80</sup>獻帝建安中，公孫康分屯有、有鹽<sup>81</sup>縣屯有、有鹽並漢遼東屬縣，並今東夷之地<sup>82</sup>。以南荒地為帶方郡，遣公孫模<sup>83</sup>、張敞<sup>84</sup>等收<sup>85</sup>集遺民，興兵伐韓、濊，舊<sup>86</sup>民稍出。是後倭韓遂屬帶方。魏景初中，明帝密<sup>87</sup>遣帶方太守劉昕<sup>88</sup>、樂浪太守鮮于嗣<sup>89</sup>越海定二郡，諸韓國臣智加賜邑君印綬，其次與<sup>90</sup>邑長。其俗好衣幘，下戶詣郡朝謁，皆假衣幘，自服印綬、衣幘千有餘人。部從事<sup>91</sup>吳林<sup>92</sup>以樂浪奉<sup>93</sup>統韓國，分割辰韓八國以與樂浪。<sup>94</sup>晉武帝咸寧中，馬韓王來朝，自後<sup>95</sup>無聞。<sup>96</sup>三韓蓋為百濟、新羅所吞并。

武中，韓人廉斯氏蘇馬謨等前往樂浪朝貢。謨音是。光武帝封蘇馬謨為漢廉斯邑君，歸屬於樂浪郡管理，四季前往拜謁。漢靈帝末年，韓、濊皆強盛，郡縣無法對其約束，百姓陷於痛苦動亂，多有流亡投靠韓人者。漢獻帝建安年間，公孫康將該地分設屯有、有鹽兩縣屯有、有鹽屬於漢遼東屬縣，皆是現在東夷的地區。以南荒地為帶方郡，遣公孫模、張敞等聚集中國遺民，率兵攻打韓、濊，過去的百姓才逐漸脫離其控制。此後倭與韓皆置於帶方郡的管理。魏景初中，明帝秘密派遣帶方太守劉昕、樂浪太守鮮于嗣渡海攻佔二郡，韓國各位臣智加賜邑君印綬，其次的首領授為邑長。當地習俗偏重戴頭巾，下戶前往郡治朝謁，皆依傍所戴頭巾，私自使用印綬與頭巾者有一千餘人。部從事吳林以樂浪本來統轄韓國為由，將辰韓八邑分置樂浪郡管轄。晉武帝咸寧中，馬韓王前往朝見，此後便再也沒有記載。三韓之地皆被百濟、新羅所吞并。

### 【解析】

此部分僅有首部分闡述弁辰的風俗民情。次部分則闡述三韓與中原國家的互動情況。此部分史源主要出自《三國志》，但該文第二部分記述主要置於馬韓脈絡下闡述。而《後漢書》則將之置於弁辰後闡述，由此可見杜佑在此採取《後漢書》的排序，但仍援引《三國志》的文字。按《晉書·四夷傳·東夷·馬韓》所載，杜佑在抄錄時可能只看到原文的最後一句，而忽略了晉武帝太康、太熙年間，馬韓皆有派人來朝的事實。由於《晉書》並未按照時間排序，這導致杜佑在抄寫時忽略了太康、太熙年間比咸寧年間還晚的情況，進而導致文中出現了時序的錯置。固「自是無聞。三韓蓋為百濟、新羅所吞并」，此部分應為杜佑自己的推論。另外，杜佑在第二部分著重敘述三韓的政治變動，推斷可能是為總結三韓部分，按照時序為接下來闡述晉代後建國的百濟作鋪墊。

## 【注釋】

- 72 詞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祠」。
- 73 竈：《李本》作「灶」。
- 74 「弁辰」至「戶西」：此部分取自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：「弁辰與辰韓雜居，亦有城郭。衣服居處與辰韓同。言語法俗相似，祠祭鬼神有異，施竈皆在戶西。」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3。
- 75 滿：《李本》作「滿」；《明抄本》作「滿」。衛滿最早記載見於《史記·朝鮮列傳》：「朝鮮王滿者，故燕人也」。其姓氏則見於《漢紀·前漢孝武皇帝》：「燕人衛滿」。漢·司馬遷，《史記》卷一一五，頁 2985；荀悅，《漢紀》，頁 139。
- 76 復：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無此字。
- 77 自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無此字。
- 78 後漢光武建武中：據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，此事應在建武二十年（44）。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 2820。
- 79 蘇馬謨：《李本》作「蘇謨」，按同行記載，此應為脫字。
- 80 「初」至「韓者」：此部分取自《後漢書·東夷列傳》：「初，朝鮮王準為衛滿所破，乃將其餘衆數千人走入海，攻馬韓，破之，自立為韓王。準後滅絕，馬韓人復自立為辰王。建武二十年，韓人廉斯人蘇馬謨等詣樂浪貢獻。光武封蘇馬謨為漢廉斯邑君，使屬樂浪郡，四時朝謁。靈帝末，韓、濊並盛，郡縣不能制，百姓苦亂，多流亡入韓者。」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卷八五，頁 2820。
- 81 鹽：《李本》作「塩」。
- 82 並今東夷之地：《李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今並為東夷地」。
- 83 模：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作「摸」。公孫模（生卒年不詳），東漢末年地方首領公孫康（生卒年不詳）部將，曾率兵伐韓、濊。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1。
- 84 張敞（生卒年不詳），東漢末年地方首領公孫康（生卒年不詳）部將，曾率兵伐韓、濊。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1。
- 85 收：《明抄本》作「収」。
- 86 舊：《明抄本》作「舊」。

- 87 密：《李本》作「密」。
- 88 劉昕（生卒年不詳），三國時期魏國人，為帶方太守。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1。
- 89 鮮于嗣（生卒年不詳），三國時期魏國人，為樂浪太守、漁陽太守。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1；唐·房玄齡，《晉書》卷三六，頁 1070。
- 90 與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為」。
- 91 部從事：漢至劉宋時期州的官職，為州吏中之重職。其執掌主要為檢察一郡之行政，及傳達執行政令，且權力較重。參閱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：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（上冊）》，頁 145-151。
- 92 吳林（生卒年不詳），三國時期魏國人。
- 93 卒：《李本》、《明刻本》、《明抄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本」。
- 94 「獻帝」至「樂浪」：此部分取自《三國志·魏書·韓傳》：「建安中，公孫康分屯有縣以南荒地為帶方郡，遣公孫模、張敞等收集遺民，興兵伐韓濊，舊民稍出，是後倭韓遂屬帶方。景初中，明帝密遣帶方太守劉昕、樂浪太守鮮于嗣越海定二郡，諸韓國臣智加賜邑君印綬，其次與邑長。其俗好衣幘，下戶詣郡朝謁，皆假衣幘，自服印綬衣幘千有餘人。部從事吳林以樂浪本統韓國，分割辰韓八國以與樂浪」。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卷三〇，頁 851。
- 95 後：《李本》、《殿本》、《十通本》作「是」。
- 96 「晉武帝」至「無聞」：見於《晉書·四夷傳·東夷·馬韓》：「武帝太康元年、二年，其主頻遣使入貢方物，七年、八年、十年，又頻至。太熙元年，詣東夷校尉何龕上獻。咸寧三年復來，明年又請內附。」唐·房玄齡，《晉書》卷九七，頁 2533。

## 引用書目

### 傳統文獻

- 秦·呂不韋，《呂氏春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。
- 漢·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。
- 漢·班固撰，唐·顏師古注，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。
- 漢·荀悅，《漢紀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1。
- 晉·孔晁，《逸周書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66。
- 晉·陳壽撰，劉宋·裴松之注，《三國志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0。
- 劉宋·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。
- 唐·房玄齡，《晉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。
- 唐·姚思廉，《梁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。

### 近人論著

#### 嚴耕望

- 2007 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：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（上冊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